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县文旅)文综罚字(2023)F-000001号

扬航百货生活超市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居民身份证 6229211995103015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王英高

住所(住址等):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韩集镇双城三益锦苑6号楼7号商铺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10月10日14时10分至2023年10月10日14时40分,临夏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冯婷婷(28130221004)、吴永霞(28130221009)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临夏县扬航百货生活超市检查时,该店有《营业执照》,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店正在销售《中华好字贴》等图书,但无法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请示领导同意后,执法人员对《中华好字贴》等图书共计15本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拍摄了照片,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王英高陪同检查并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该店于2023年10月开始销售这批图书,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及销售凭证,至检查时尚未售出,经营额为出版物定价,即525元,没有违法所得。并现场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编号为(临县文旅)文综检(勘)字(2023)C-000037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非法财物:15。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行临夏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县人民政府或者临夏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直接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夏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1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